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111年12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346號函頒
-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年11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258號函頒
- 一、為鼓勵本校新聘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不含外籍教師)。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 三、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範圍及內容:
 - (一) 公開觀課:參與一次由教務處辦理之公開觀課活動。適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任者。
 - (二) 為推動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目。惟適用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任者,不含通識教育學院、應用英語系、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師。
 - 1.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所研發之 EMI 線上四十小時自學課程(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
 - 2.由教育部推動成立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所辦理培訓課程。
 - 3.校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授課精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
-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完整參與一次公開觀課活動,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 五、新聘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免除第四點所訂之 EMI 課程:
 - (一)具備 EMI 課程資格者。
 - (二)已修習過 EMI 相當課程達三十小時者。
 - (三)有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六、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七、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 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具備 EMI 授課資格者,其鐘點費依據「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辦理。
- (二) 新聘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八、非新聘教師得適用第七點第二款之獎勵措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